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10/3 12:39:4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年9月26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60420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幼蘆涵郎ス曳丑C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，如何判斷選用適合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 本計畫座位有限，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 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(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5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工作坊)。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三) 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 工作坊期程及地點：

(一) 北區場：11月11日(六)至11月12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 中區場：10月28日(六)至10月29日(日)，臺中世界貿易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。

。

(三) 南區場：11月04日(六)至11月05日(日)，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)。

五、 請參加人員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報名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，網路報名後須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六、 本場次工作坊兩日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
七、 與會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費用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八、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